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減班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十五條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市實施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
2. 本校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應依據本市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評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減班超額作業時間、超額人數及領域科別認定：
	1. 超額作業時間：配合本市每年介聘甄選日程表，由人事室公佈。
	2. 超額人數之計算：

 1.以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之差額定之；惟新生未報到前，則以主管教育

 機關核定之預估班級數做為估算應有教師數之基準。普通班、資源班分開計算之。

 2.經計算後有超額教師之情形時，如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

 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經核准者及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

 師，暫免予介聘他校。

* 1. 超額教師領域科別：由教務處依當學年度班級數、課務及專長結構核算後提列下學年度超額領域科別序位並送評審小組核定公告。
1. 本校依下列原則按各領域科別超額教師人數遴選出超額教師名單，並由人事室公佈：
	1. 任教超額領域科目之教師，有志願調出者優先遴報。若自願調出人數超出應調出人數，則以當年度教育局教師介聘他校積分計算表（考績、獎懲及進修研習及著作之採計以最近5年為限)之積分累算高低順序辦理積分高者優先（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除服役年資仍可採計外，其餘應予扣除）；積分相同者，則以在本校獎懲積分高低順序辦理，積分高者優先；若二項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2. 任教超額領域科目教師中無志願調出者，以當年度教育局教師介聘他校積分計算表之積分累算高低，積分低者先調出（在本校留職停薪之年資除服役年資仍可採計外，其餘應予扣除）；積分相同者，則以在本校獎懲積分高低順序辦理，積分低者優先；若二項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但現兼任主任願受聘擔任下學年度行政職務者不在此限。
	3. 本市各校無本校超額領域科別之缺額,本校應由「評審小組」決定調整符合缺額學校所需之領域科目,以志願者為優先；志願人數超過或無志願者時，其遴報依下列順序辦理之。

1.以當年度教育局教師介聘他校積分計算表之積分累算高低順序，比照本項第(一)、(二) 款規定辦理。

 2.積分相同者，以在本校獎懲積分決定之。

 3.前二項積分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超額調入本校教師，三年內如非志願，不計入超額教師名單。

1. 教師任教領域科目之認定以教師證為依據；擁有二張以上教師證者，以初進本校之領域科目認定。
2. 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8月1日前，如本校有缺額，則由教務處確定缺額之領域科目，人事室通知該領域科目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經新介聘及本校教評會同意優先返原校服務。若申請調回本校服務之教師人數超過實缺時，以曾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
3. 本校特殊教育教師有缺額時，本校一般超額教師如具聘任資格者，經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得優先轉任。本校一般教師有缺額時，本校特殊教師超額教師如具聘任資格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4. 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因減班超額時，超額教師人數由特殊教育教師單獨核算，並比照本處理原則辦理。

 特殊教育超額介聘領域科目，以初進本校之領域科目認定之。

1. 本處理原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